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430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廖常宏

被告 伍明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62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00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18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燈桿前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時，會車未保持適當間隔，不慎撞擊由原告承保丙式車體險，訴外人邱秀美駕駛蘇明生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汽車），造成系爭汽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送修支出零件新臺幣（下同）1,064元（已扣除折舊數額）、工資1,550元及烤漆2,110元，計為4,724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

01 付。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
02 條等規定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724元，及自起訴
03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4 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得心證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1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汽車交會時，會
12 車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則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3 100條第5款明定。查原告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計
14 算書、LUXGEN電子發票證明聯、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15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汽車行照、高
16 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LUXGEN鳳山服務廠維修明細
17 表、車損照片、車險承保資料、保單條款等件為證（卷第11
18 至25、67至79頁），核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所檢附
19 系爭事故相關資料相符（卷第53至63頁），堪信原告主張為
20 真實可採。

21 (二)復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2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3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24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末按
25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26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目的，
27 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
28 減輕或免除之。查系爭事故發生時，邱秀美同有會車未保持
29 適當間隔之與有過失，為原告所不爭（卷第86頁），並有上
30 開道路交通事故文件可證，堪認實在。是本院審諸被告及邱
31 秀美上開過失情節，認其等應各負50%過失責任，方屬公

01 允。

02 (三)從而，邱秀美就系爭事故既有50%過失，自應減輕被告賠償
03 責任50%，而原告行使保險代位權係基於受害人損害賠償請
04 求權之法定債權移轉，故原告僅得請求2,362元（計算式：
05 $4,724 \times 50\% = 2,362$ ）。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07 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362元，及自114年3月
08 14日（卷第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0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
11 被告部分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
12 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
13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14 執行。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另
16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17 項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鈇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2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6 人數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賴怡靜